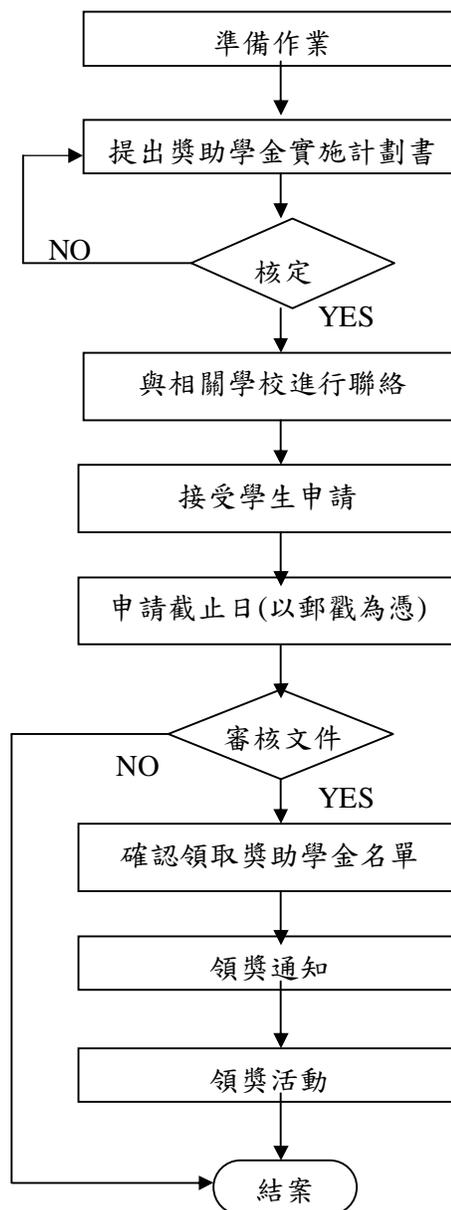




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提供清寒學子經濟及生活上之補助，設立「一〇一學年度胡連精密獎助學金」，以嘉惠學子，培育英才，達到回饋社會效果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

三、申請獎學金時程表

項目	規定日期及時間
申請期限	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 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
審核期間	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
確認獎助名單	101 年 12 月 6 日
寄發領獎通知	預計 101 年 12 月 12 日前寄發

四、申請辦法說明

1. 申請對象：限一般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者，以可提供前一年度全學年成績之年級為主。
2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須符合一般申請標準，填妥申請單並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，請依 101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表一)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正本及其它證明文件依序裝訂。
註：文件資料不全或故意不實者視同棄權。
 - (2) 在學證明應包含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。成績單(正本)須由學校教務處蓋印。
 - (3) 申請者須檢附「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」，證明單由學校開立。
 - (4) 申請學生之聯絡方式(手機及 E-mail)請務必填寫，以利於授獎活動通知。
 - (5) 已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機構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 - (6) 資料郵寄方式：以掛號寄至 22154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68 號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管部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「申請胡連獎助學金」。
 - (7)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須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以郵局掛號寄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3.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12,000 元。
4. 領獎活動：須親自到本公司受領本獎助學金，另外補貼交通津貼每人 500 元。若學生因故無法前來，需事先提出原因說明與相關證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發放。
5. 其它：請受獎同學攜帶身份證件正本、個人印章以核對身分。
6.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0 分止。電洽經營管理部：(02)2694-0551 #5505 劉怡文小姐。



五、申請資格

項目	資格說明	應繳文件	備註
學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.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.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. 國立中興大學 6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. 中華科技大學 8. 中原大學 9. 實踐大學 10. 國立宜蘭大學 11. 淡江大學 12. 逢甲大學 	一般生在學證明	僅限一般大學 生，凡在職生、 夜間部、推廣進 修者不得申請。
科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學院、工程學院或電機學院(主要以模具、機械電子電機、自動控制、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等相關系所為主) 2. 商學院或管理學院 	一般生在學證明	
成績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35%。 2. 操行分數 80 分(含)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 	100 學年度正本成績單(含名次)	需註明全班人數及個人排名
其它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條件：低收入戶證明(低收入戶身份優先補助)。 2. 101 學年度未領取其他機構獎助學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證明(不採用里鄰長辦公室或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) 2.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	<p>低收入戶證明以政府機構開立者為限，如鄉鎮市公所。</p> <p>未領取其它機構獎學金證明，則請學校查證。</p>